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峻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峻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借款借據申請書上偽造之「劉麗君」署名及指印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為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借款」更正為「為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債權人借款」、「偽簽『劉麗君』之署名及按捺指印」補充為「偽簽『劉麗君』之署名（劉麗2字為簡體字）及按捺指印各1枚」；所犯法條欄所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補充不採被告梁峻誌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梁峻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文書犯行，辯稱：我簽「劉麗君」署名和蓋指印，只是提供借款人聯絡方式，我沒有要讓劉麗君擔任連帶保證人的意思等語。然查，依借款借據申請書內容形式上觀察，連帶保證人欄位上方有「立書人簽章」字樣，被告於連帶保證人欄位旁偽造「劉麗君」署名和蓋指印之舉，已足表彰係告訴人劉麗君本人所立具，表明擔任被告之連帶保證人之意思，且被告是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的成年人，自然無法諉為不知，況其於偵查時亦自陳保證人是指：如果我沒有還錢，會去找保證人要錢等語，顯見被告當可知悉在連帶保證人欄位上偽簽署名、指印的法律

上意義；又被告若僅有意提供告訴人之連絡方式予債權人，則其可將連帶保證人欄位所載「連帶保證人」塗銷，並在「劉麗君」署名旁註記為聯絡人，並註明聯絡方式即可，何須於連帶保證人欄位偽造前開署名，並做出蓋指印之此等行為？甚至另外寫聯絡方式亦可，被告卻捨此不為，反在借款借據申請書為上開偽造行為，嗣後並交付給債權人，顯見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主觀犯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上開所為對告訴人故意實施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之犯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劉麗君」署名及按捺指印各1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偽造之借款借據申請書1張，已行使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債權人收受，非屬其所有，無庸宣告沒收；惟其於上開借款借據申請書上偽造之「劉麗君」署名及指印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57號

被 告 梁峻誌（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峻誌與劉麗君為夫妻關係，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梁峻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在不詳地點，為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借款，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未經劉麗君之同意，擅自冒用劉麗君之名義在借款借據申請書之「連帶保證人」欄

01 內，偽簽「劉麗君」之署名及按捺指印，以此表示劉麗君本
02 人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而偽造上開私文書，旋即提
03 出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債權人收執而行使之，足以
04 生損害於劉麗君及上開債權人之權益。嗣因劉麗君遭不詳債
05 權人傳送上開借據擷圖催討還款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劉麗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梁峻誌於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麗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2 (三) 借款借據申請書擷圖（含被告梁峻誌國民身分證、本票照
13 片）等件。

14 二、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16 書罪嫌。又被告於行為時為告訴人之配偶乙情，有被告之個
17 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被告與告訴人間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
18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被告上開犯行同時亦屬於家
19 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20 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仍應
21 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規定論處。被告偽造「劉麗君」署名
22 及指印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
23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4 罪。

25 三、沒收：

26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7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亦屬同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
28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被告偽造之「劉麗君」之簽名、指
29 印，均為被告偽造之署押，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30 犯人與否，均應併予宣告沒收；至借款借據申請書因已交付
31 不詳債權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

01 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曾 財 和

07 本件正本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湘 萍